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6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沈豪傑議員，BBS，JP
副主席： 黃煒鈴議員
議 員： 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 堅議員，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MH
姚國威議員，MH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先生，BBS，MH，JP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鄧志光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鄧善恒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蘇 淵議員

增選委員： 張國才先生
鄧穎宗先生
蔣石耀先生
黎存禮先生

秘書： 鄧穎茵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彭錦平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1）
邱俊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2）
梁少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關暉鏘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甄彤軒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3）
張浩文先生	元朗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梁鎧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任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林子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盧諾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樓泰甬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4
蔡健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議程第二項

何大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沛程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霍偉明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六）二

缺席者

鄧國豐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2026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歡迎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4 樓泰甬先生首次出席會議。另外，鄧國豐委員因私人事務缺席。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6 年 4 月 14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地委會 2026 年 4 月 14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第 18／2026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8 號文件，並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何大偉先生和行政主任（社區事務）李沛程女士，以及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六）二霍偉明先生出席會議。

5.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在報告期內的使用率較上一個報告時段下跌的原因；
- (2) 查詢處方會否重啟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計劃；
- (3) 建議處方考慮豁免或下調由民政處主辦或資助的活動場地收費，以增加場地使用率；及
- (4) 就處方回應指元朗市東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受正在附近進行的私人發展商工程所影響，建議處方與私人發展商探討提供有蓋行人通道的可行性，以減少工程對社區會堂使用者帶來的不便。

6. 民政處何大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由於元朗市東社區會堂附近正進行私人發展商的工程，通往會堂的主要道路因而封閉。公眾人士需在天氣炎熱的情況下繞道前往，部份團體因而傾向考慮使用其他場地；
- (2) 一般而言，特定類別的團體／機構如舉辦非牟利社區活動，可獲完全豁免收費。因此，個別團體或因其他方面的考量而選擇移師至其他場地舉辦活動；
- (3) 處方備悉委員意見，並會適時向私人發展商反映有關情況；及
- (4) 處方經持續幾年檢視社區會堂作為自修室的使用情況後，留意到有關使用率一直偏低，部分時段甚至無人使用，故已於去年決定中止此項運作安排。

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委員提問：

第三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優化元朗兒童遊樂場設施及改善休憩環境建議」

(地委會文件第 19／2026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9.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留意到元朗兒童遊樂場部分康文設施在啟用不久後出現銹漬，建議康文署日後採用防銹防水材料，以提升轄下場地設施的耐用性；
- (2) 建議署方日後進行翻新工程時考慮在遊樂場內的座椅加建蔭棚，以便利場地使用者；及
- (3) 建議署方在場地內增加更多盆栽以綠化環境，並仿效天水圍及屯門區公園，引入更多公共空間休憩設施及智能健身設施。

10.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元朗兒童遊樂場棋枱的物料選取問題，署方會再與相關工程部門商討並進行了解，探討更適合在戶外環境使用的物料，以減少出現生鏽的情況；及
- (2) 署方早前於 5 月中完成遊樂場的綠化工作，並備悉委員的各項建議，積極爭取額外資源，在獲得撥款後儘快推展相關的優化方案。

11. 主席總結，請康文署跟進元朗兒童遊樂場設施老化情況，並積極考慮引入智能健身設施的可行性，以進一步優化場地設施。

**第四項： 姚國威議員及劉桂容議員建議討論「研究元朗區內可供市民進行非正式運動的空間」
(地委會文件第 20／2026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0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3.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接獲市民反映曾在公園公眾地方進行羽毛球活動時被場地職員阻止及要求離場，並指出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場地使用者可在沒有明確指定用途的地方進行其他活動。為善用場地空間，委員建議與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以檢視適合進行羽毛球及其他新興運動活動的可用空間，並考慮實施包容措施的可行性；及
- (2) 認為署方在物色可用作其他用途的地方時需審慎考慮其他場地使用者的需要，並建議利用公園內使用率較低的空間作其他運動的場地，以確保在進行活動期間不會對正在公園散步的使用者及途人造成影響。

14.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一直致力提供優質的消閒康體設施，以滿足市民各種消閒和康樂需要，並藉以推廣健康生活模式和推動體育普及化。康文

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規例管理各場地，市民在康樂場地進行各式各樣活動的同時，必須遵守上述規例。場地職員亦會定期進行巡查，以確保場地進行的活動安全有序。根據署方的日常觀察，確實有不少市民會在公園的空地上進行各式各樣的個人休閒活動，包括太極、伸展運動及羽毛球等。如活動對其他公園使用者沒有構成滋擾或危險，署方一般不會干涉；及

- (2) 在公園內劃定特定區域供市民進行球類活動，或會限制市民進行不同類型康樂活動的彈性與靈活性。同時，署方亦備悉委員的意見，適時檢視相關的安排。

15. 主席總結，委員建議康文署在不影響其他公園使用者的前提下，以更具彈性的處理方式管理轄下場地的設施使用情況，並請署方審慎研究相關場地管理問題，避免場地使用者產生矛盾。

報告事項：

第五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2026 年 6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第 21／2026 號)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1 號文件。

17.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補充，署方一直密切監察在元朗鳳攸北街休憩處 5 棵鳳凰木的健康及結構狀況，然而觀察到現有樹穴無法提供根系充分生長的空間，讓樹根伸展抓實泥土，影響樹木健康及結構增加倒塌風險。署方於本年 4 月透過民政處諮詢有關移除 5 棵鳳凰木的建議後，計劃於 7 月展開移除工作，並會安排補種 5 棵紫花風鈴木。

18.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康文署修剪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附近樹木，以免因樹木生長過盛而影響該處的景觀；
- (2) 因應署方就移除種植於元朗鳳攸北街休憩處鳳凰木的計劃，建議署方日後種植新樹木時考慮將樹木種植於泥土較深處或挑選較適合在樹穴空間種植的樹種，以減低樹木倒塌風險；

- (3) 查詢天水圍運動場草地足球場使用率較低的原因；
- (4) 關注因救生員人手不足以致關閉泳池的情況，並預期未來數月救生員人手不足的情況或會如去年般越趨嚴重，促請署方作妥善安排，以減少因救生員人手不足而關閉泳池的情況；
- (5) 期望加快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翻新工程進度，並建議加強附近強業街休憩花園的植物修剪及滅蚊工作；
- (6) 查詢署方所管理的木棉樹數目，以及如何處理木棉飄絮的問題；及
- (7) 查詢署方就區內轄下公園的榕樹被朱紅毛斑蛾侵害所採取的措施。

19.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一帶，有部份樹木屬康文署管理。署方會定期為所護養的樹木進行適當的修剪；
- (2) 鳳凰木屬於大型喬木具板根，需要大量空間生長。目前元朗鳳攸北街休憩處的生長環境並不適合這類大型喬木，因此在今次的補種計劃中，署方挑選了較合適的紫花風鈴木。署方會參考樹木辦目前就種植樹木的最新指引，為樹木提供充足的空間，讓樹木根部健康生長；
- (3) 就天水圍運動場天然草地足球場的使用情況，署方檢視過往的數據，主要是在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不足。因此署方會繼續向學校以及地區團體進行推廣，鼓勵團體租用天然草地足球場；
- (4) 關於泳池救生員的聘用情況，今年依然出現救生員不足的問題，然而考慮到暑假期間市民對游泳設施的需求增加，署方已經作出特別的工作安排，讓救生員可以延長工時，以減少對公眾服務的影響；
- (5) 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的工程進度理想，署方亦希望工程能儘早完成，以便能儘快重新開放給市民使用，署方亦會加強附近的植物修剪和滅蚊工作；

- (6) 關於元朗區內木棉樹的數量，署方會於會後再作補充。署方會安排清潔工在康文署的場地內加強清理木棉樹的棉絮，也會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請他們加強清理街道。一般而言，當這些木棉樹因健康或結構問題而需要移除，署方會考慮補種其他樹種；及

（會後補註：元朗區由康文署保養的木棉樹為 882 棵。）

- (7) 署方一直根據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的指引進行朱紅毛斑蛾的治理工作，包括加強清理泥土上的落葉，並按需要安排施藥，將朱紅毛斑蛾的數量減低。朱紅毛斑蛾主要寄主是榕樹，而榕樹除了在康文署管理的場地外，亦會出現在其他政府土地或者私人土地上，署方希望各方能共同合作，一齊合力處理蟲害問題。

2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22／2026 號）**

2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2 號文件。

22.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查詢社區圖書館營辦單位是否會向康文署提供使用及營運相關數據，然而亦有委員指出社區圖書館屬地區團體為協助署方推廣閱讀文化的義務安排，各個社區圖書館會因應其場地限制及人手編制而採用不同運作模式，因此認為應容許營辦團體自行訂定營運安排及決定是否向署方提供相關數據。此外，有委員建議署方在日後的報告中提供區內社區圖書館的數目；
- (2) 建議透過社區圖書館及流動圖書館服務宣傳借閱電子書、人工智能應用、國安資訊及防騙資訊；及
- (3) 查詢署方是否會檢視社區圖書館的館藏，以確保館藏的恰當性。

23.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社區圖書館是署方協助地區團體成立的圖書館，提供以社區為本的圖書館服務，其運作主要透過地區團體外借署方的館藏，再提供給他們特定的使用者借閱。由於部份團體基於其營運性質以及服務的受眾來源等因素，並不對公眾開放；而個別社區圖書館亦會因其主辦團體停止營運，而令社區圖書館的數目會隨時增加或減少，因此沒在文件上特別列出社區圖書館的數目；
- (2) 各個社區圖書館的營運方式不盡相同，規模亦不一致。若把相關的數據資料列於定期報告中也未必能充分反映社區圖書館的實際情況，營運團體亦未必有足夠人手全面提供所需數據，反而有機會加重他們的工作量，或會令社區圖書館的服務受到影響；
- (3) 就社區圖書館提供的服務，除了使用署方的館藏之外，現時團體也會推廣他們本身的服務，至於是否會介紹電子書、人工智慧或其他的服務，主要取決於團體本身的運作模式。署方會透過定期探訪，鼓勵並建議團體提供適切的圖書館服務給市民。至於推廣國安資訊及防騙資訊方面，流動圖書館與其他固定圖書館相同，均會提供相關館藏，但流動圖書館因為受到規模與館藏的因素影響，所能提供的服務並不及固定圖書館，但署方會在館藏方面儘量配合不同市民的需求；及
- (4) 署方會要求營運社區圖書館的團體將康文署圖書館提供的書籍，與團體提供的書籍分開擺放，以便市民分辨館藏來源。署方一直要求及提醒營運團體必須遵守法律，並有責任維持館藏的恰當性。另外，署方也會定期進行探訪，了解團體的營運狀況及模式等，及提供專業意見。署方亦會於探訪後撰寫報告並拍照紀錄，期望透過各項措施與團體互相合作，優化社區圖書館的服務。

2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23／2026 號)

2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3 號文件。

2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 其他事項

27. 委員查詢元朗大球場重建工程進度。

28. 康文署梁鎧琦女士表示有關工程正在進行內部施工，建築署暫時預計工程將於今年第四季完工。

29. 主席請委員備悉康文署席上回覆，並參閱秘書處於 5 月 28 日向地委會轉交由建築署提供的跟進回覆。

第九項：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主席表示，2026 年第四次地委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8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3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7 月